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2MA77BF3P0R

负责人：郑卫东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1 日

登记机关：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8、10 号 1-3 层。
办公楼 5-（部位：11 层 1105 单元）（仅限办公）

经营范围：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查文件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5 日